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造成直接影响。

●若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 1、冻结机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2、被冻结人：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 3、冻结数量：125,122,472 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已质押，已冻结）
- 4、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睿康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日，睿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5,122,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8%，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冻结日期	执行法院	持有公司股份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数量	占持有总数的比例%	备注
2018年8月16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	125,122,472	11.78	125,122,472	100	冻结

	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125,122,472	11.78	125,122,472	100	轮候冻结
2018年10月9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25,122,472	11.78	125,122,472	100	轮候冻结

睿康投资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25,122,472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78%。

二、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众融财富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融财富”）与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2018）京 03 民初 709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众融财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冻结睿康投资持有的公司 125,122,472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根据（2018）京 03 执保 239 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睿康投资持有的公司 125,122,472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若上述股份被司法处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目前睿康投资正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和轮候冻结事宜，争取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和轮候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